第十二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
舞台艺术展演板块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供应商）：西安演艺集团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由其运营的场地，用于举办 7 项 10 场优质院团参演的演出活动.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演出场地均属于乙方运营管理场地；如乙方需要委托第三方场地服务商完成部分工作，乙方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且乙方对第三方全部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因第三方原因减免乙方合同义务.

2.乙方负责场地基础运营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清洁、照明、音响、舞台基础设施调试与维护，确保演出符合基础演出条件.

3.甲方负责明确演出院团、演出排期，每场演出观摩票张数根据参演院团提报及票房情况与乙方提前确认，乙方配合完成观摩票相关场地准入协调工作.

二、合作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

三、场地及服务标准

1.乙方提供的场地须具备符合专业演出的舞台空间、观众席位及安全通道，舞台基础设备（音响、灯光等），满足演出基本需求，且在每场演出前完成调试，确保无故障运行.

2.乙方及时响应演出排期调整、场地使用需求变更等事宜，在演出期间安排现场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及参演院团完成进场、演出保障、离场等流程.

3.场地需符合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规定，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场地安全须知，并在合作期间做好场地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

四、服务费用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 1,14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艺术家邀请、宣传推广展览与交流、管理费、税金等所有和本项目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组成包干，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在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后一次性付清。

2.发票开具：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页，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场地及基础运营服务进行监督，若不符合约定标准，可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整改；有权根据演出排期提前2日与乙方确认场地使用细节及观摩票相关事宜。

2.义务：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参演院团遵守乙方场地管理规定，爱护场地设施。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义务：按约定提供场地及基础运营服务在与甲方确定场地使用细节及观摩票相关事宜后应当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票量完成场地准人、检票相关协调保障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观摩人员无法正常人场，由乙方承担相应补救及赔偿责任；因乙方场地设备故障、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演出延误或中断，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擅自将合作场地另作他用，或拒绝甲方符合约定的场地使用需求；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场地内观摩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保障义务，因乙方未尽安全管理义务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足额按时支付其工作人员全部劳动报酬、社保等相关费用，该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价款内，乙方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履行．

六、验收标准与流程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证明材料，甲方完成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优先适用本合同约定，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及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若因乙方原因出现错误或失误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付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乙方应承担甲方上述的全部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付甲方违约金（合同总额的 10%）。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八、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获取对方内部资料、演出方案、未公开的观摩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乙方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名称：西安演艺集团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3MA6WEF135G

单位地址：西安曲江新区上巳路 222 号曲江演艺大厦 15 楼

电话：0298103901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账户：72100078801300000270

附件：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9-88401580

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西安演艺集团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7792238669

日期：2026年9月30日

附：报价明细表

序号	演出时间	项目	类型	演出场地	金额（元）
1	10 月 23 日	《家》	话剧	西安易俗大剧院	120,000
2	10 月 23 日	《国乐正青春》	音乐会	宝鸡大剧院	120,000
3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杜十娘》	音乐剧	西安广电大剧院	120,000
4	10 月 30 日	《长生殿》	昆剧	西安易俗大剧院	120,000
5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兰陵王》	话剧	宝鸡大剧院	300,000
6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	《大梦敦煌》	舞剧	宝鸡大剧院	240,000
7	11 月 10 日	《驼道》	舞剧	宝鸡大剧院	120,000
					1,140,000